

合同编号：HQBZ-202506

淳安县中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淳安县中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淳安县中医院医共体

乙方：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

丙方：淳安县中医院

签订地：淳安县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6月20日，淳安县中医院医共体以公开招标对淳安县中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淳安县中医院医共体(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零星修缮服务，指日常的零星维修服务，以每个具体需要实施维修服务项目任务或现状为准；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人防工程、院区道路修缮工程、管道维修以及室内外安装工程、院各病区木质双面漆板柜子制作安装的等配套小额零星维修，还涉及到个别破损地砖、瓷砖镶贴、墙面、砌墙、粉刷、油漆、屋面防水、涂料、五金、门窗、道路、地胶卷材、石材、集成吊顶、铝塑板、石膏板、不锈钢板等一切木工、泥工、油漆工的制作维修等零星项目（具体内容及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项目委派单为准），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乙方不得拒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采购人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服从采购人单位代表的管理。维修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由施工质量引起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服务地点院区范围：淳安县中医院本部及集体宿舍和国医馆；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2.2.1 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其中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1.2.2.2 乙方的材料品牌、型号和规格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价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计入结算价。实施前，乙方需将材料交采购人确认后施工。

1.2.2.3 零星维修工作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修复，质保期1年，自签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技术保障：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需保证维修质量，（采用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材料和工艺），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只允许维修一次，在服务期内同一地点发生二次及以上维修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向采购人收取额外的维修费用。（涉及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须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作业前应向法院方提交安全生产方案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安排的进度完成项目，若招标人发出服务指令后1日历天内承包单位无故不实施，或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实施时间严重滞后且无明显改进措施的，招标人有权从承包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本次维修费用。若以上情况发生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单位补足履约保证金。具体维修项目的工期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为准，如有延误，供应商需按500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延误超过一定期限（7个日历天），采购人还有权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暂停项目、终止合同等）；

1.2.4 服务人员组成：驻场人员：1名，由丙方负责考勤打卡，人员住宿安排在医院附近，上述人员为常驻人员，丙方仅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不提供食宿，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配证上岗，派驻本项目驻场人员要求经验丰富、操作技能熟练、具备优秀的专业技能，懂水电、泥工、木工等技能，服从丙方的管理。乙方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承担统筹、协调、管理、沟通职责，现场管理人员到岗时间每月不少于10天，项目经理如外出必须经丙方同意，并办理请假等手续。；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附件1；

1.2.5.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1；

1.2.5.3 货物质量：详见附件 1；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招标让利幅度 6%后）为：¥750080 元（大写：柒拾伍万零捌拾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详见附件 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750080 元（大写：柒拾伍万零捌拾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

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淳安县中医院医共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27MB01409

地址：千岛湖镇新安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1700

电话：0571-650925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淳安支行

账号：:33050161763500000745

乙方：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75170931XC

地址：千岛湖镇南山大街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1700

电话：057164888969

开户银行：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账号：201000005067760

丙方：淳安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27470421563B

地址：千岛湖镇新安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彩虹

邮政编码：311700

电话：152588095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淳安支行

账号：330016176350530115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p>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且依据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甲方原额无息返还；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当补足。</p>
1.5.1	/
1.5.2	/
1.5.3	/
1.6.2	<p><u>付款方式：甲方授权丙方代付，付款责任仍由甲方承担，工程款按季度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申请支付，最终结算以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保修期间如遇质量问题需保修的，施工单位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保修施工。以上支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均不计利息。最终费用以实际维修工程量结算，以审计价为准。</u></p>
1.7.1	<p>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结算合同总价上限。</p>
1.7.2	<p>淳安县中医院（甲方指定位置）。</p>
1.7.3	<p>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维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采购人签发的项目委派单等形式直接将维修任务分派给乙方实施。 2 乙方在接到维修任务后，应按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施工方案及工程概（预）算清单，并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施工。施工工期应按业主要求按时完成，属应急报修、抢修工程突发水电故障，应随叫随到现场踏看并制定抢修方案，在采购方下达任务后 24 小时内到位开始施工；其他工程应按业主下达任务后三天内开始施工，并按业

	<p>主要求工期按时完成。</p> <p>3 维修过程中，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维修项目完工后须由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进行验收，由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经办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签字或盖章。</p> <p>4 所有抢修任务实行先抢修后补办委派单的维修程序执行。</p> <p>5 若零星修缮项目需乙方提供技术方案、造价概（预）算、施工图（视情况而定）、竣工图（视情况而定）等配套服务由乙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折扣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6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期 3 次或无故拒单 1 次，采购人将从其已完工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00 元；乙方无故拒单累计 3 次或延期累计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团队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则视为乙方无法完成维修任务或故意拒单。</p> <p>8 乙方承诺及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结算资料给采购人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p>
1.8.7	<p>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经验收，如为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乙方负责。</p> <p>2. 乙方每发生一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未报丙方职能部门、监理（如有）验收而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除按合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条款执行外，同时丙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 500-2000 元/次。</p> <p>3. 如乙、丙双方约定需要乙方提供材料，需材料到场乙方在使用前必须履行报验程序，未履行报验程序而擅自用于工程的，丙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 500-2000 元/次；报验材料试验结论在施工后出具仍不符合要求的，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另丙方有权从结算款中加倍扣除。</p> <p>4. 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生未一次性通过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外，丙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 2000-50000 元/次。</p> <p>5.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相关结算款。其中文明施工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材料堆放、现场防火、施工标牌和生活设施等方面，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丙方有权扣除结算款</p>

	<p>100-2000 元。安全施工包括“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防护措施及安全检查、安全资料等方面，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丙方有权扣除结算款 100-2000 元，若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p> <p>6.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丙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丙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p>
1.9.1	/
1.9.2	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2.3.2	属于甲方
2.5	<p>1. 有明确单价的按招标文件明确单价为基准价，未明确单价按市场价为基准价，设备材料品牌在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清单选择，结合中标让利幅度结算。结算公式：结算价=（基准价*数量）*（1-让利幅度）。维修项目基准价明细详见附件 1。</p> <p>2. 零星点工费用的计算，依据丙方确认的工日和中标单价为准。单日人工工资仅用于纯人工维修费用结算，均为含税单价，1 个工日为 8 小时，4 小时以内为 0.5 个工日，超过 4 小时的为 1 个工日。零星点工签证价格不纳入结算总价折扣。</p> <p>3. 垃圾清运费，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p> <p>4. 医院属于特殊场所，维修施工的时间必须满足医院的具体要求，且较多维修项目必须在节假日期间进行，节假日维修施工均不予单独计算任何形式的加班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p>
2.11.3	30 日
2.11.4	7 日、14 日
2.15.1	乙方服务完成后，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验收方式：</p> <p>(1) 由甲方组织验收。</p> <p>(2) 项目质量须满足淳安县中医院的相关要求。</p> <p>(3) 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执行，并需满足丙方的具体工程质量要求。</p>
2.19	<p>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壹份。</p>
3.1	<p>三方义务：</p> <p>1. 乙方对甲、丙方作出如下承诺：</p> <p>1.1 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开展工作，其工作时间及工作质量必须满足和不影响甲、丙方的工作要求为前提，否则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p> <p>1.2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丙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p> <p>1.3 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p> <p>1.4 禁止事项</p> <p>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丙方工作人员支付好处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甲、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的相关人员索取好处费或钱物等。</p> <p>1.4.2 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丙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丙方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p> <p>1.4.3 除经丙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p> <p>1.5 安全：</p> <p>1.5.1 在承包期内，乙方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工伤保险等法定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p> <p>1.5.2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淳安县中医院（丙方）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p> <p>1.5.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p> <p>1.6 人员要求：驻场人员：1名，由丙方负责考勤打卡，人员住宿安排在医院附近，</p>

	<p>上述人员为常驻人员，丙方仅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不提供食宿，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配证上岗，派驻本项目驻场人员要求经验丰富、操作技能熟练、具备优秀的专业技能，懂水电、泥工、木工等技能，服从丙方的管理。如有缺勤按 500 元/人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遇维修项目较多或较大，乙方应按实际工程项目的需要加派人手，在丙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项目任务。</p> <p>1.7 乙方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承担统筹、协调、管理、沟通职责，现场管理人员到岗时间每月不少于 10 天，项目经理如外出必须经丙方同意，并办理请假等手续，否则按缺勤认定，每缺勤一天乙方按 200 元/人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p> <p>2. 丙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p> <p>2.1 丙方下达工作指令需条目式清单或书面清单提供，便于乙方顺利开展维修事宜。</p> <p>2.2 乙方完成丙方指派的工作内容后，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验收、办理工作内容签证及及时送至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p> <p>2.3 丙方在收到审计报告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p>
3.2	<p>其他：</p> <p>1. 施工期间，材料、人员进出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p> <p>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若本工程施工工地受到通报批评，丙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000 元。</p> <p>3. 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附件1 维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新砌墙体、门窗工程				
1	填充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墙体类型：200mm 直形；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砂浆	m3	375.28
2	填充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墙体类型：100mm 直形；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砂浆	m3	401.91
3	圈梁	1、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650.65
4	过梁	1、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650.65
5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711.11
6	现浇构件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mm 以内）10	t	4388.78
7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mm 以内）10	t	5213.50
8	金属（塑钢）门	成品铝合金推拉门	m2	580.00
9	木质防火门	1. 成品乙级木质防火门安装 2. 明装闭门器 3. 顺位器安装	m2	448.12
10	木质门带套	1. 成品实木门(含门套、五金、油漆、门锁)	m2	580.00
11	金属窗	1、彩色铝合金断桥隔热钢化中空 8+12A+8 玻璃推拉窗（90 系列）	m2	498.58
12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墙面挂钢丝网	m2	12.43
13	木窗帘盒	1. 细木工板窗帘盒基层(直形 悬挂式) 2. 方木天棚龙骨 平面单层 3. 天棚石膏板平面基层 钉在木龙骨上 4. 方木天棚龙骨 侧面直线形 5. 天棚石膏板侧面基层 钉在木龙骨上 6. 板缝贴胶带、点锈 7. 石膏板或者其他基层板面批刮腻子（满刮两遍） 8. 墙、柱、天棚面刷乳胶漆 ~二遍	m	106.18

14	石材窗台板	18 厚灰木纹色大理石窗台板 25*25 石材装饰线条 10 厚水泥砂浆粘接层	m2	353.54
15	木质门	1. 门吸安装	樘	11.32
16	木质门	1. 门合页安装	樘	16.79
17	木质门	1. 明装闭门器	樘	65.92
18	木质门	1. 顺位器安装	樘	27.49
19	门锁安装	1. 单开执手锁安装	个	110.87
20	门锁安装	1. 双开执手锁安装	个	195.06
21	门锁安装	1. 电子锁（磁卡锁）安装	个	247.56
屋面及防水工程				
22	屋面刚性层	1、刚性屋面 细石混凝土面层 非泵送 砼 C20 厚 40mm 2、刚性屋面 水泥砂浆保护层 DS M15 厚 20mm	m2	64.27
23	楼（地）面卷材防水	1、平面改性沥青卷材 热熔法 一层	m2	42.87
24	屋面涂膜防水	1. 平面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厚 1mm	m2	13.56
楼地面装饰工程				
25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厚 50(mm)	m2	42.96
26	块料楼地面	瓷砖饰面 10 厚 1:1 水泥粘结层 30 厚 1:3 水泥砂浆层	m2	162.07
27	实木复合地板	1. 12 厚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2. 3 厚防潮膜 3. 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229.79
28	石材踢脚线	1. 100mm 高大理石踢脚线, 水泥砂浆擦缝	m2	164.16
29	大理石门槛石	1. 18 厚大理石门槛石 2. 10 厚 1:1 水泥粘接层 3. 30 厚 1:3 水泥砂浆层	m2	206.14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0	墙面一般抹灰	1、内墙砂浆抹灰 14+6mm 厚 DP M15	m2	30.83
31	墙面一般抹灰	1、外墙砂浆抹灰 14+6mm 厚 DP M15	m2	39.79
32	墙面涂膜防水	1. 立面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厚 1.2mm	m2	25.17
天棚工程				

33	天棚抹灰	1、天棚一般抹灰 [^] DP M15	m2	24.59
34	吊顶天棚	1. 轻钢龙骨（U50 型）吊顶 平面 2. 天棚石膏板平面基层 安在 U 形轻钢龙骨上 3. 板缝贴胶带、点锈 4. 石膏板或者其他基层板面批刮腻子（满刮两遍） 5. 墙、柱、天棚面刷乳胶漆 [^] 遍数 3	m2	112.85
35	格栅吊顶	1. 成品仿木铝合金格栅天棚 间距 125×125mm	m2	207.13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36	墙面喷刷涂料	1. 墙、柱面刷乳胶漆 [^] 二遍 2. 抹灰面批刮腻子（满刮两遍）	m2	47.64
37	墙面喷刷涂料	1. 外墙涂料 弹性涂料 2. 抹灰面批刮腻子（满刮两遍）	m2	28.46
38	天棚喷刷涂料	1. 天棚面刷乳胶漆 [^] 二遍 2. 抹灰面批刮腻子（满刮两遍）	m2	47.64
拆除工程				
39	砖砌体拆除	1. 黏土砖（实心砖）实心墙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3	168.96
40	金属门窗拆除	1. 金属门窗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2	26.25
41	木门窗拆除	1. 木门窗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2	22.41
42	刚性层拆除	1、水泥砂浆地面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2	14.43
43	防水层拆除	1、沥青防水卷材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2	12.00
44	平面抹灰层拆除	1. 现浇水磨石地面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2	21.00
45	平面块料拆除	1. 地砖地面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2	19.89
46	立面抹灰层拆除	1、墙面抹灰面铲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 运距 5000(m)	m2	10.56

47	天棚抹灰面拆除	1、天棚抹灰面铲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 5000(m)	m2	12.56
48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天棚金属龙骨及石膏面拆除 2. 装载机装车 石渣 3. 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 5000(m)	m2	11.52
其他工程				
49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楼梯不锈钢管扶手 不锈钢栏杆 h=1000	m	239.32
50	空调加氟	1、空调加氟	台	150.00
51	空调拆装	1、空调拆装	项	400.00
52	卫生间隔断	1、卫生间隔断	m2	239.70
53	卫生间洗漱台	1、卫生间花岗岩洗漱台板	m	767.04
54	材料二次搬运费	1. 材料二次搬运费	项	46000.00
55	零星点工（技工）	1 个工日为 8 小时，4 小时以内为 0.5 个工日，超过 4 小时的为 1 个工日。	工日	350
56	零星点工（普工）	1 个工日为 8 小时，4 小时以内为 0.5 个工日，超过 4 小时的为 1 个工日。	工日	220